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且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1)重選張英俊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重選李文佳博士並將其由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調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重選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及朱英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重選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任蔣均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均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英俊博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規劃及企業整體運營，以及藥物研發。張博士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是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博士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張博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藥業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藥物研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張博士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於日本岡山理科學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主要從事複雜分子的合成及有機發光材料化合物的合成。

張博士是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同時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4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3年10月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東莞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2023年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5月獲得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東莞市十大創新人物」稱號，於2017年4月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廣東特支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4年3月獲得科技部頒發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5年2月獲得東莞市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的「東莞市科技優秀工作者」稱號。

此外，張博士也擔任多項學術任職，包括：於2023年擔任南京生物醫藥產業創新轉化中心副理事長、於2023年擔任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與轉化聯盟常務理事、於2022年擔任廣東省藥物化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21年擔任廣東省藥理學會第二屆藥物篩選與評價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20年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擔任《藥學進展》青年編委、於2017年擔任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專利審查技術專家。張博士也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課題負責人(課題編號：2013ZX09101003)。

張博士於2023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製藥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張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有機化學，並於2007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的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分別於宜都芳文文持有的11,477,892股H股及宜都英文芳所持有的11,477,8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蔣均才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蔣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蔣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先生直接持有17,609股H股。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寓帥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張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此外，張先生亦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任職，歷任研究院生物所所長、仿藥所所長兼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

張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12年3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於169,226,726股內資股及86,485,967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韶關新寓能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乳源寓能電子由張先生及乳源帥才投資分別擁有99.19%及0.50%。乳源帥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寓帥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權益。乳源新京科技由張寓帥先生擁有75.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寓帥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分別持有30,607,250股及7,651,813股H股。張先生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唐新發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2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醫藥的董事長，自2015年5月起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唐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的經驗。唐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唐先生亦於2018年8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唐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起在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0年12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自2010年9月起在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08年9月起擔任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研究院院長；及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辦公室主任。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專業為文藝學。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透過其於宜都英文芳的合夥權益於5,652,977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34,375股H股。

朱英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2月2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朱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的經驗。朱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於2021年1月起於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0年12月起於宜昌東陽光藥業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

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朱先生亦自2004年2月起至今擔任宜都東陽光實業的總經理並曾任其董事，自1997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其董事。

朱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及自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宜昌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2009年7月，朱先生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2019年4月，彼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正高級經濟師。2026年2月，彼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藥品生產經營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專業為電子功能材料與元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透過其於宜都帥新偉的合夥權益於4,612,9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李文佳博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物制劑研發。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生物藥的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制劑研發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彼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藥業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物制劑研發和管理工作。李博士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生物制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參與策劃和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發展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李博士於2019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製藥正高級工程師（正高級）。

李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生物技術，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微生物與生化藥學，並於2024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透過其於宜都英文芳的合夥權益於850,947股H股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新天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李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李博士在民事商事法律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李博士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金台(武漢)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大學工會兼職副主席。李博士亦自1992年9月起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2025年任民商法方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於武漢大學紀委工作。李博士於2025年8月正式退休。

李博士自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的數字娛樂平台服務。自2025年12月起至今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自2005年10月起獲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職稱。

李博士於1989年7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於1997年8月在武漢大學修完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專業為經濟法，並於2002年6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法學。

馬大為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馬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在生物化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馬博士於1989年7月起歷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生命有機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職務，主要從事科研指導。

馬博士在過去及現在於多家國際刊物擔任編委，包括：

- Natural Product Reports，職務為顧問委員。
-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職務為學術顧問委員。
- 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職務為顧問委員。

馬博士由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02)。

馬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第三屆未來科學大獎物質科學獎(2018年9月8日)、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10年12月7日)、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一等獎(2007年)等。

馬博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化學。

林愛梅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林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是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林博士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擔任江蘇鑫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至今擔任徐州恆鑫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1989年8月起，林博士在中國礦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職，目前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5)，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新材料**」)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399)，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晨光新材料的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洋停車**」)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20)，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五洋停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博士自2023年9月起至今擔任國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78)，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城市綠化管理。

林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1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9年10月獲得江蘇煤礦安全監督局頒發的江蘇省煤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9月獲得江蘇省教育廳頒發的江蘇省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類)二等獎。

林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會計，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博士學位，專業為管理科學與工程。

葉濤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葉博士於2024年12月11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

葉博士在化學生物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葉博士於2015年10月起至今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化學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於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兼任該院常務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科研教學及日常管理工作。在此之前，葉博士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資深研究員及副教授，主要負責指導博士生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於香港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教授，主要負責指導博士生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曾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英國女王大學及於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於諾丁漢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葉博士於2015年5月當選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葉博士於1983年12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名為華東理工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製藥，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於1993年7月獲得英國女王大學的博士學位。

於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上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分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每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屆董事會各名候選人已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屆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其重選或委任並無其他需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獲委任，(1)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內的高級管理職位領取薪酬，但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領取薪酬；(2)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領取薪酬；及(3)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的時間投入、在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彼等之資格及經驗來確定的。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相應披露董事所獲報酬總額。

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及尹航博士因董事會換屆而將不再尋求連任董事會第二屆會議成員，並將分別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上退任。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和尹航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各自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和股東注意。

本公司亦將根據公司章程，適時召開員工代表會議，選出第二屆董事會的員工董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倘被要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源帥才投資」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帥才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乳源新京科技」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乳源寓能電子」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韶關新寓能實業」	指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宜都芳文文」	指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俊佳芳」	指	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帥新偉」	指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英文芳」	指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